关于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所涉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投票时间自2026年9月3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2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6，845，287.8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8，895，682.72份的76.95%，达到本次大会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6，845，287.8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充分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考虑，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10月14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本基金将持续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公 证 书

（202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0372号

申请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717号科技产业园A3栋
法定代表人：程丹倩
代理人：唐胜杰、王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委托唐胜杰、王宁向本处提出申请，对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的代理人唐胜杰、王宁向本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及委托书、《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上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依据预定程序，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9月3日通过有关媒体（申请人网站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6年9月2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并分别于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5日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申请人于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10月13日17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本处对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10月14日上午，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王小苗在本处办公室，出席了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在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王小苗的现场监督下，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唐胜杰、王宁对上述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梁庆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统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845，287.8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8，895，682.72份的76.95%，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845，287.84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大会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林永梅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新设主体，下同）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1.5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0.50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8，69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90%；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80万元。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为朗姿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682.23	504，494.36
负债总额	179，486.23	174，30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196.00	330，190.45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899.23	83，732.09
利润总额	135，901.30	-1，589.17
净利润	122，278.82	-7，916.49

朗姿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2.担保方：朗姿医管、申东日先生
3.债权人：兴业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最高担保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协议签署日：2026年10月14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37.60万元（（不含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223，749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8，699 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90%；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8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朗姿医管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申东日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5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陕西东大融迪温泉疗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大融迪”）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大融迪股权，东大融迪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最终成交方和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公司将视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聚焦餐饮主业发展，剥离与主业无协同效应资产，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公司拟通过产交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子公司东大融迪100%股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东大融迪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817.17万元，本次挂牌转让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拟定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820.00万元。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东大融迪股权，东大融迪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具有不确定性，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或终止挂牌、延期挂牌、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陕西东大融迪温泉疗养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23741411X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东大乡东大村西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温泉疗养与水产养殖（筹建）；苗圃种植；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

公司聘请具备中国证监会证券业从业资质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大融迪2025年和2026年1-6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6）4388号），东大融迪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79.03	1，049.66
负债总额	363.75	374.23
净资产	715.27	675.42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1.30	-40.80
净利润	-79.40	-39.85

注：表中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备中国证监会证券业从业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东大融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5477号）。

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陕西东大融迪温泉疗养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49.66万元，评估价值为2，191.40万元，增值额为1，141.74万元，增值率为108.7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74.23万元，评估价值为374.2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75.43万元，评估价值为1，817.17万元，增值额为1，141.74万元，增值率为169.0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0.35	0.35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1，049.31	2，191.05	1，141.74	108.8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70.82	62.20	-8.62	-12.17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978.49	2，128.85	1，150.36	117.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8.49	2，128.85	1，150.36	11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49.66	2，191.40	1，141.74	108.77
三、流动负债	336.07	336.07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38.16	38.16	0.00	0.00
负债总计	374.23	374.23	0.00	0.00
净资产	675.43	1，817.17	1，141.74	169.04

（四）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东大融迪100%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东大融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东大融迪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截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东大融迪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存续借款金额本金为111.7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受让方需借款给东大融迪，用于偿还公司上述借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交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根据评估结果，首次挂牌的转让底价以公司持有的东大融迪100%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不低于人民币1，820.00万元。

本次交易对手方、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按照产交中心的规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为更好地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益，通过剥离无协同效应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及经营性现金流，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如本次交易完成，东大融迪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最终成交方和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受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公司将视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陕西东大融迪温泉疗养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3.《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陕西东大融迪温泉疗养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奥博，证券代码：0029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民用爆破行业智能装备、软件系统、工艺技术、关键化工原辅材料、工业炸药、起爆器材、爆破一体化服务，以及各类六轴、并联和柔性协作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及其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8，851.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41.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55.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0%；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9.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4%；其中公司军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约1%（未经审计），对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将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4、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奥博，证券代码：002917）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民用爆破行业智能装备、软件系统、工艺技术、关键化工原辅材料、工业炸药、起爆器材、爆破一体化服务，以及各类六轴、并联和柔性协作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及其解决方案。

2、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公司依托现有技术积累、稳步拓宽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军工装备领域相关业务，符合国家军民融合政策导向，优化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将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8，851.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41.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55.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0%；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9.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4%；其中公司军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约1%（未经审计），对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关于相关风险的描述。

3、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相关业绩信息。

4、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将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3486　　股票简称：科沃斯
债券代码：113633　　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CICC
中金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 “《受托管理协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4月23日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文核准，科沃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科沃转债”）。

科沃斯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1，035.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964.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1XAAA20259号《验证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公司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二、“科沃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0，4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6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信用评级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6年6月24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6]跟踪0813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科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九）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沃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5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现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按如下方式调整进行说明（若2024年激励计划后续股票期权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则同步适用下述调整）：

（1）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当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司即同时测算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2024年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3人，可行权的数量为2，961，25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1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0股，行权价格为31.86元/份。

2026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工作计划，对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14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749）的全部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9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51，930股，行权价格为30.94元/份。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9人，可行权的数量为1，040，589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9日-2027年6月2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自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9月30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95，877股，行权价格为30.94元/份。

（3）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3人，可行权的数量为2，674，725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24日-2027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自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30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236，805股，行权价格为30.94元/份。

2、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1日）

$A1=31.86，k1=70/578，920，228=0.000012\%$

上述计算k1值时，总股本是以本次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8，920，228股为计算基础。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9日）

$A2=30.94，k2=151，930/578，595，873=0.0263\%$

上述计算k2值时，总股本是以本次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8，595，873股为计算基础。

（3）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自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9月30日）

$A3=30.94，k3=795，877/578，598，803=0.1376\%$

上述计算k3值时，总股本是以本次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8，598，803股为计算基础。

（4）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自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30日）

$A4=30.94，k4=1，236，805/579，532，483=0.2134\%$

上述计算k4值时，总股本是以本次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9，532，483股为计算基础。

“科沃转债”的调整前转股价P0=172.97元/股，综合上述各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

$P1=(P0+A1\times k1+A2\times k2+A3\times k3+A4\times k4)/(1+k1+k2+k3+k4)=172.4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2.97元/股调整为172.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14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6年10月13日停止转股，2026年10月14日起恢复转股。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